## 臺南市新化區大坑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何明珠	45 年11 月5 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新化國中	(一)80 廣家2 第85 第85 第85 第85 第85 第85 第85 第85	彰省好急媽會分導年十事 診教家隊隊隊 大樓 志室 政婦分	(一)爭取大坑里公共道路之 (二)協助大坑里竹筍、葛鬱 (三)協助社區農村再造之推 (四)推動大坑休閒農業之建 (五)加強關懷中心硬體之更 (六)協助獨居老人及弱勢家 (七)改變168線道之髒亂及約 (八)協助大坑聖母宮之重建	夢金等農特產品之推廣與銷售。 達動與發展。 建設及發展。 更新及志工之福利。 及庭之關懷及服務。 錄美化。
2		黄 永 源	42 年 9 月 15 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化農工 高職	(一)陸軍制制等 (一)陸軍制制 (二)上尉中司臺吳建事大區 (四)臺吳建事大委現民軍事大委現民軍期 (五) (五) 陸東 (五) 英语 (五)	度長有 會議第一日 法	(二)168線道路紅嘴仔路頭前曾關於極力爭取開關168之3線部份虧略。 (三)大坑社區發展協會、農村再生面改善社區觀光景點地方,內達社區觀光景點地方,內達對於一個大力。 (四)整合地方資源,營造地方,內達對於一個大力。 (五)全力協助里民住家前後,內確實做好災後重建工作內。 (五)全面接數里民住家前後,內 (五)全力協助里民住家前後,內 (五)全力協助里民住家前後,內 (五)全力協助里民住。 (五)全力協助里民住。 (五)全力協助里民住。 (五)全力協助里民住。 (五)全力協助里民住。 (五)全力協助, (五)全力協助,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確實做好共餐、訪視、獨居老人送餐之照顧,弱 等工作。 安、防災、環保講習及支援村里各項慶典活動。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至解犯前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金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務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年、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鈕。  (於理人或其辨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於選人或其辨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於選人或其辨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於選人或其辨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於選人或其辨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於選人或其辨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於選人從事數選結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讀人、連署人 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益。 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些。調放或奪取投票額、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其)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有期徒刑。 (第)第一項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至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至項規定者,處新臺門二十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至項規定者,處新一項之律,所數一項規定,所與一項之。 (對)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其)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其)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以上五百百之以下罰鍰。 (其)以上五百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以上五百百之以上五百百之以上五百百之以上五百百之十一條。第一百以、第一百以、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四四十二條或第一四四十二條或第一四四十二條或第一四四十二條或第一四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四十二條。第一四十二條。第一四十二條,第一十二條,第一四十二條,第一十二條,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京) 「1) 13 25年 21 14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頂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往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署應

有。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